

##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9月28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27日至2018年9月2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28日上午9:30 到11:30，下午13:00 到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7日下午15:00 至2018年9月2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25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梅河口市环城北路6号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

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3）、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3）、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2），以便确认登记，信函或传真请于2018年9月27日下午15: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邮寄地址：梅河口市环城北路6号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135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8年9月28日12:00前。

3、登记地点：梅河口市环城北路6号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见附件1。

#### **五、其他事项**

1、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3、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梅河口市环城北路6号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人：张亮、王衍

电话：（0435）3752903 传真：（0435）3751886

邮编：135000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七、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参会股东登记表、授权委托书的格式

附后

特此公告。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108”，投票简称为“吉药投票”。

2. 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例如提案 1，有 4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例如提案 2，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例如提案 3，有 2 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监事，也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

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8年9月28日上午9:30到11:30，下午13:00到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27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28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参会股东登记表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 注	

### 附件 3：授权委托书

####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 表决说明：

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 委托人签署：

（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授权委托期限：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年 月 日